

# 对如何提高消防监督执法水平的几点思考

荣 杨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湖北 襄阳 441000)

**摘 要:**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各种各样火灾事故要素也在不断增加。文中强调了当今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对发生问题的原因开展了剖析,最终明确提出了提升消防监督执法水准的几个方面提议。

**关键词:**消防;监督执法;提升;水准;思索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4.294

在新的历史时间局势下要有危机意识,防范于未然,合理地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将各种各样火灾安全隐患抹杀在萌芽期。实践经验证明有一些火灾事故完全是能够防止的,这也就要大力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团队的基础建设,提升监督执法水准。

## 1 当今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 1.1 执法程序流程不标准,发生紊乱状况

一些监督执法工作人员针对行政处罚程序掌握不准,搞不懂立案侦查、证据调查、申诉权告之、惩罚呈批和下达处罚认定书的先后顺序。少数消防救援机构不同程度地实际存在惩罚在前、审核在后,惩罚在前、听证在后的错误做法,严重违背了相关规章制度。

现阶段,忽略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的状况也是司空见惯,一部分企业在行政处罚并不具有的状况下就立即对被告方执行行政处罚。少数基层大队在惩罚过程中对执法公文的送达也不符标准,存在随意性。而且有的公文填写极为不标准,比如是否有标明送达人、还有一些没有标明所送公文的名字与序号的、有的连送达回执上的

受送达人没有查收,这种是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旦追责,执法人员都将难辞其咎。

### 1.2 消防执法自然环境差,存有干涉状况

消防监督执法是法律授予消防救援机构的法律职责,因为消防救援机构具备社会认知和独立性的双向特性,其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别的工作部门做好融洽、相互配合开展工作。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现阶段政府部门早已塑造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全局观念,自2019年4月,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职责移交住建后,当审批一些大中型的建筑项目时,政府部门通常要住建单位以社会发展为主,让其新项目未审核先施工,未验收先应用,那样就极有可能留有先天的火灾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其影响无法预料。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事中和事后监管,当发现存在前期项目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后,督促改正隐患或违法行为时,也会碰触到地区各种各样利益关系,尤其是一些当地招商引资纳税大户或者规模以上企业、民生扶贫企业等等,各种各样招呼、道歉、乃至内部上级行

政命令都是会接踵而来,做为社会属性的消防救援机构,又迫不得已考虑到其中的利益关系,这类“左右为难”的处境左右了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严重影响了监督执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也为社会发展埋下了众多的火灾安全隐患。

### 1.3 监督执法不够严、执法力度不足

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一些由于业务流程不太熟,使一些违反规定违规行为无法得到应有的惩治,并且针对一些消防违纪行为没有根据实际的客观事实、情节执行惩罚,那样不仅放纵了违法者,在行业中容易导致不良的影响;有一些由于迫不得已的人情世故的压力或因牵扯在其中利益关系,搞内外有别,亲疏不同,对违纪行为降格从轻处理或未予解决,无法让违反规定、违章者遭受真实的法律法规威慑教育。

### 1.4 执法员工素质不高,牵制监督管理能力

就现阶段而言,消防监督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准不可以更强的融入消防监督工作中,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素养和工作能力稍低。并且从业消防监督工作中的工作人员本身知识体系水准偏低,也是导致目前消防监督工作中发生问题的关键要素。因为现阶段消防救援机构党员干部推行的是三年晋升,四年晋衔,这样一来一些监督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职位数最多是三年,少则一年乃至好几个月,它是极不利监督执法。执法工作人员对有关业务流程较为了解的情况下,却被调离本职位,刚来的工作人员又得从头开始,进入了一个恶循环。设想在那样一种现实状况下,工作人员的素养怎能获得非常好的提升,更别说监督执法的水准了。

## 2 问题造成的根本原因

### 2.1 依法执政观念不强

一部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政的观念欠缺,对其权威性、必要性了解不够,重执法实体,轻执法程序,没有严苛依照管理制度做事,随机性很大,关键还是因为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高,还不愿钻研业务,提升自己,只重视自身的晋升晋衔,盲目跟风地搞关联。无论是一线的执法工作人员的问题,一些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观念都不强,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也无法形成充足的高度重视,也未采取任何的对策以避之。

### 2.2 法纪管理体系不完善,约束机制尚需提升

现阶段,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始阶段,社会主义法纪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归属于我国法律规范的构成部分,其完善和健全也要一个过程,并且,法律法规终究是落伍于实践的,落伍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太可能在制订法律法规时就能预料并可循将来的一切。而且在我国社会公民的法制观念或是较为欠缺的,尤其是各个行政部门领导人员和行政部门监督执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两者之间所肩负的岗位职责任务相差甚远,造成法律意识淡薄,执法不紧,违法不究和行政部门干涉的执法状况。有的地域尤其是城镇一级,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很少。这类干涉状况也是在所难免的,要想彻底解决,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处理的,它要一个过程。个人觉得要想处理行政部门干涉的问题,就要创建一个优良的约束机制,列入党员干部的绩效考评中。

### 2.3 社会发展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现阶段全社会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有非常大水平的提升,但令人担忧,消防执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一些企业领导干部对消防工作不重视,欠缺防火责任人的意识,只重视经济收益,忽略消防安全性。许多群众乃至是防火安全关键,企业相关工作人员消防法律意识欠缺,对消防执法了解不及时,对消防行政处罚不认可,对员工没有进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培训教育,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意识

无法在群众心中留有深入的印记。

## 3 提升消防监管执法的提议

### 3.1 加强“执法为民”政治思想教育

观念是行动的先知。众多的消防监管执法人员要在思想观念中处理好“为了谁当权,为了谁执法,为了谁服务”的问题,以文明建设为头领,树牢“执法为民”的观念。各个主管组织要加强“执法为民”的政治思想教育,使各个消防救援组织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执法为民的规定,依规做好本职工作。实现法律法规面前一律平等,不搞权利,把完成好、维护好、发展好众多老百姓的共同利益做为监管执法工作中的根本立足点和着力点。众多执法人员端正看待广大群众的心态,真实保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 3.2 提升执法人员监管执法水平

各个消防单位要把消防监管工作人员的综合执法素养做为一项关键的基础工作来抓。要紧抓业务能力教育,推行轮流培训规章制度,保证每名执法人员都需要开展一次系统的学习培训,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盲区。经过培训、考评、取代等对策,不断提升消防监管工作人员综合执法素养,创建一支高质量的消防综合执法团队,使消防监管工作人员变成进行消防综合执法的行家里手和执法能人,每个人在搞好消防综合执法工作中里能独当一面。要加强法纪部门建设,使法纪变成进行消防综合执法的具体指导核心区和组织关键。

## 结束语

总的来说,消防监管执法是我国授予消防救援机构的一项主要职责,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预防火灾和降低火灾危害,维护中国公民人身安全、公共财物和维护公共社会安全的合理对策。务必从执法不足或问题中下手,采取措施提升消防监管执法,为人民提供安全平稳的生产生活环境。

## 参考文献

- [1]温坤艺,林道平.基层消防监督执法的调查与思考[J].低碳世界,2017,(23).281-282.
- [2]张笛.强化监督指导提高消防执法水平[J].建材与装饰,2016,(6).198-199.
- [3]张捷.论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消防界,2016,0(3).35-37.